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公 佈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設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加工協議，據此，福建實達電子（作為加工商）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設備公司提供打印機生產服務。

* 僅供識別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已同意租用福建實達擁有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福建實達擁有設備公司之1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福建實達為設備公司之主要股東。再者，福建實達電子為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福建實達及福建實達電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而該等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屬於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A. 加工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前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前加工協議，福建實達電子（作為加工商）提供打印機生產服務予設備公司（作為買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由於前加工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已同意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已同意購買，而福建實達電子（作為加工商）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打印機生產服務。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協議訂約方：	設備公司（作為買方）；及福建實達電子（作為加工商）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定價政策：	加工費須按加工成本另加毛利率不超過40%釐定
將供應之打印機總數：	不少於62,300台及不多於120,000台
加工費總額：	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375,000港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約16,875,000港元）

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經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加工費乃經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公平磋商後釐定，按加工成本另加毛利率不超過40%計算。該最高毛利率乃參考具有類似業務分類之其他上市公司之毛利率釐定。實際加工費將於各月月底由設備公司及福建實達電子確認，並於翌月由設備公司結清。另外，福建實達電子已同意優先向設備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以滿足設備公司之訂單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建實達電子向設備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設備公司就加工服務支付予 福建實達電子之款項	13,210,000 (相等於約 16,260,000港元)	12,440,000 (相等於約 15,590,000港元)	11,070,000 (相等於約 13,840,000港元)

年度上限

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最高加工費金額	13,500,000 (相等於約 16,875,000港元)

加工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之間過去三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估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福建實達擁有位於中國福州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協議訂約方：** 設備公司（作為承租人）；及福建實達（作為出租人）
-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
- 月租：** 人民幣247,611元（相等於約309,514港元）
- 總建築面積：** 約3,500平方米

租賃協議項下由福建實達擁有之辦公室物業為位於福州之新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228,499元（相等於約2,785,624港元）。租金由租賃協議訂約各方於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對設備公司打印機之需求維持高企，而設備公司之產能不足以應付銷售訂單需求。另一方面，福建實達電子擁有足夠產能，可為設備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董事認為加工協議有助設備公司獲得穩定打印機供應。再者，福建實達電子已同意優先向設備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以滿足設備公司訂單之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下由福建實達擁有之辦公室物業為位於福州之新辦公室，可提供較設備公司先前辦公室更大之辦公空間。為遷往更大面積之辦公室及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福建實達擁有設備公司之17%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福建實達為設備公司之主要股東。再者，福建實達電子為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此，福建實達及福建實達電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加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1%，而該等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屬於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中國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iii)證券投資；及(iv)放貸業務。

福建實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實達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業務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

福建實達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實達電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打印機。

F.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就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備公司」	指	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福建實達分別間接擁有83.00%及17.00%權益
「福建實達」	指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實達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業務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
「福建實達電子」	指	福建實達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前加工協議」	指	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委聘福建實達電子提供有關生產打印機之加工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
「加工協議」	指	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購買而福建實達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設備公司提供打印機生產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設備公司與福建實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設備公司同意租用福建實達擁有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楊曉櫻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